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上

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銮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10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收到一份临时提案即《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临时提案由持有公司 36.0460%股份的股东陈建銮先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将该临时提案通知各股东并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01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义坤

经办律师:   
李君

2020年5月12日

艾维科